

五一三(十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⁸。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七二次全體會議。

五一四(十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⁹。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五一五(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⁰；
- 二.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至十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之會議中所建立之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最關重要；
- 三. 贊成全體分組委員會對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鑑於義大利表示有意參加訂於一九五五年在波哥大舉行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
請祕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仿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¹¹ 所規定邀請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義大利參加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文件 E/2496 and Add.1。

⁹ 參閱文件 E/2511 and Add.1。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二頁。

五一六(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² 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阿富汗表示願意隸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¹³，
決定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¹⁴，將阿富汗增入該項所列之地名單內。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五一七(十七).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報告書 (E/2374) 內有關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修正問題之決議草案 B 節¹⁵，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次報告書 (E/2553) 內有關同一問題之決議案十二(十)¹⁶，

又悉大會業已審定¹⁷ 下列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高棉、錫蘭、大韓民國、日本、寮國、尼泊爾及越南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一. 決議

- (a)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項¹⁸，將以上前文第二段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¹³ 同上，第二一二段。

¹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¹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二十二頁。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¹⁷ 參閱大會決議案六二〇 D(七)，二九六 B(四)，二九六 G(四)，六二〇 B(七)，六二〇 E(七)，二九六 I(四)，六二〇 C(七)。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